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7 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1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55%。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近期，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

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3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0.0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0.00 万股。

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为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92 万股；同意作废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8 万股。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根据上述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1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46 亿元，达成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考核结果“A+”“A”“B”“B-”“C”五个等级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A+</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价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考核评价结果	A+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7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1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55%。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叶勇	财务总监	50,000	20,000	40.00%
于婷婷	职工董事	52,500	21,000	40.00%
陈柏儒	音频事业部技术总监	15,000	6,000	4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1,382,500	553,000	40.00%
合计		1,500,000	600,000	40.00%

注：陈柏儒先生为中国台湾籍。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8,592	3.99%	-600,000	4,038,592	3.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57,873	96.01%	600,000	112,357,873	96.53%
三、总股本	116,396,465	100.00%	0	116,396,465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